

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採購，並適用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.05.14. 工程企字第098002034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府可否變更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（精密機械園區）開發、出售（租）及管理審查總顧問」採購案投標須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 5月 7日府城開字第0980075600號函。
- 二、目前我國尚未簽署有關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，依「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」第 5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，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」，爰關於旨案如擬更改為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，屬貴府權責，請本權責核處。
- 三、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：貴府如更改為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1條、招標期限標準第 7條第 1項規定，併請參閱本會88年 8月30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2328號函及97年 9月 1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49420號函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美商 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